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傳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傳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天使戀人面模刷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傳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所竊得之部分財物，業經發還告訴代理人郭士霖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5頁），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天使戀人面模刷2支，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其中1支面模刷業經警方查扣並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其餘面模刷1支，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

19 被 告 劉傳杰（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傳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5月23日15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寶雅  
25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文信店內，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商品  
26 「天使戀人-面膜刷」2支（共價值新臺幣108元），拆除外  
27 包裝後藏放在身上而得手，復將空包裝袋放回襪子區陳列架  
28 上以為掩飾，僅結帳其餘商品即離開賣場，並騎乘機車離  
29 去。嗣經該店保安專員郭士霖發覺遭竊後，調閱店內監視器  
30 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面膜刷1支（已發還  
31 郭士霖）。

01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2 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傳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  
06 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請檢察官請示書、扣押筆錄、扣押  
07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會員資料明細、商品條碼影  
08 本、收銀機交易明細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3張、蒐  
09 證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2 之財物，尚有面膜刷1支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郭來裕